

海关总署办公厅、外经贸部办公厅关于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证件海关验放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36_329123.htm 署办发[2002]89号 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有关化学品及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上述法规规章的清单所列物项为国家实施出口管制的敏感物项和技术，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实行出口证件管理。由于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证件的管理办法尚在制定中，为了方便企业出口，减少中间环节，现对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证件海关验放事宜通知如下：一、经营者出口上述法规规章的清单所列物项时，应当主动向海关出具许可证件，出口经营者未向海关出具许可证件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出口经营者自行承担。在必要时海关也可直接要求出口经营者出示许可证件，并要求没有办理许可证件的出口经营者向外经贸部申办。二、鉴于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证件的管理办法尚在制定中，经营者出口时应向海关出具外经贸部审批文件，现场海关直接凭外经贸部批件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海关总署不再转发外经贸部审批文件。三、外经贸部审批文件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在一批一证情况下，报关使用后由海关收回审批文件并存档；在非一批一证情况下，由海关在附件背后签注验放数量、日期和关员姓名，

留存复印件，当有效期满或已达批准数量后，由海关收回审批文件并存档。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可在总署网站上查阅，总署不再另文通知。其余3个法规规章总署已经下发。海关总署办公厅 外经贸部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